

#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

##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###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
姓名	陳秀峯
服務單位	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
職稱	理事長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對於非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，例如以培養神職人員為宗旨之神學院等，也比照教育部系統之各級學校，要求其制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等。</p> <p><b>【說明】</b></p> <p>神學院等非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，雖非屬教育部系統，但其設立目的確如一般學校之在於教育，學校之組成分子亦為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，亦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情況，故不宜以主管機關非為教育部，即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。</p>	

接續下一頁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2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 (02)2356-8733。